附件1

**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专业化、规范化的托育机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托育机构设置应当坚持政策引导、普惠优先、安全健康、科学规范、属地管理、分类指导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。

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、备案的，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。

第二章 设置区域

第五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城乡发展规划，结合人口、交通、环境等因素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。

第六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，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，满足居民需求。

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需求。

第七条 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及社区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。

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举办托育机构。

第八条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，应当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。

第三章 设施设备

第九条 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场地。

第十条 新建托育机构的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，选择自然条件良好、交通便利、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，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、设施及污染源。

第十一条 改建、扩建托育机构应当在原有建筑的基础上进行。原有建筑应当合法合规、安全可靠，满足或经改造满足抗震、防火、疏散等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生活用房（用餐区、睡眠区、游戏区、盥洗区、储物区等），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㎡。

收托2岁以下婴幼儿的，应当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母婴室、配乳区等。

可根据需要，设置服务管理用房（保健室、办公室、安保室等）和后勤保障用房（厨房、库房、消毒房等）。

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、用具、玩具、图书和游戏材料等，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有户外活动场地，配备适宜的户外玩具和游戏设施，人均面积不低于2㎡，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可利用机构附近的公共场地。

第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。

第四章 人员规模

第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场地条件、收托婴幼儿规模，合理配置综合管理、保育照护、卫生保健、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。

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，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、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、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，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。

托育人员主要负责婴幼儿照料、看护和保育，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专业背景，受过相关婴幼儿保育教育培训。

保育员主要负责照护婴幼儿日常生活，协助托育人员工作。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受过婴幼儿保育职业培训。

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，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。

保安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，并由获得公安机关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的保安公司派驻。

第十七条 每个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收托的婴幼儿不宜超过150人。

第十八条 一般设置乳儿班（6-12个月，10人以下）、小托班（12-24个月，15人以下）、大托班（24-36个月，20人以下）三种班型。

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，每个班不超过18人。

每个班的生活用房应当为独立使用的单元。

第十九条 合理配备托育人员和保育员，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：乳儿班1:3，小托班1:5，大托班1:7。每个班至少有1名托育人员。

第二十条 参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，合理配备保健员、炊事员。

第二十一条 每个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。

第五章 功能职责

第二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的生长发育特点，提供专业规范、安全健康的照护服务，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设置适宜的生活环境和条件，向婴幼儿提供符合生理心理需求、生长发育特点的活动、膳食、睡眠、清洁卫生等服务，做好婴幼儿每日生活安排。

第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应当遵循不同月龄婴幼儿的生理、心理和认知发展规律，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安排活动，充分尊重个体差异，寓教于乐。

第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应当对婴幼儿进行全日饮食、睡眠等生活健康观察，做好日常照护记录，必要时向监护人反馈。

第二十六条 托育机构应当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、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可通过入户指导、亲子活动、家长课堂等方式，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，为家庭和社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。